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Kenned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Kennedy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執行董事：

譚耀宇先生 (主席)

龍仲勝先生 (行政總裁)

翟保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王岐虹先生

劉繼順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

18樓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該等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7,895,579,70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579,115,941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89,557,97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7(2)條，譚耀宇先生及翟保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全部兩名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或如有任何人士獲建議提名為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其發出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上述董事之詳情。上述兩名退任董事之必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至3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Kenned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67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譚耀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釐定。

因此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7,895,579,70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7,895,579,706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購回至多1,789,557,9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導致上述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強制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66.85%。中時發展有限公司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17,895,579,706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中時發展有限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即11,962,999,080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74.28%。

董事並不知悉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情況。

倘購回結果為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5%，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現行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29	0.109
五月	0.118	0.100
六月	0.112	0.070
七月	0.114	0.096
八月	0.180	0.111
九月	0.137	0.109
十月	0.132	0.109
十一月	0.121	0.080
十二月	0.104	0.09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23	0.098
二月	0.110	0.086
三月	0.110	0.09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3	0.08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述如下。

譚耀宇先生

職位及經驗

譚耀宇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譚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金屬」）的董事，並擁有逾二十年採礦行業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大冶金屬，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前一直擔任財務部主任。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的總會計師並為黨委常委之一。

譚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譚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譚先生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679,000元。

譚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可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譚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翟保金先生

職位及經驗

翟保金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冶金工程師。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大冶金屬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母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由母公司董事會決定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翟先生擁有三十二年冶煉行業經驗。

翟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翟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翟先生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763,000元。

翟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可日後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翟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翟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之注意。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Kenned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耀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翟保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交易所以購買其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兌換權，以兌換作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及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6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譚耀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早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